

宁夏华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6·29”一般 物体打击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4年6月29日15时25分许，吴忠市清宁河排水防涝提升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一标段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立即开展事故调查处理，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提出针对性事故防范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市政府副秘书长为组长，市公安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总工会组成的吴忠市清宁河排水防涝提升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一标段“6·2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勘查事故现场、调查询问当事人、查阅有关资料和分析论证，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并针对事故提出了防范措施。

2025年6月12日，由吴忠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对宁夏华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6·29”一般物体打击伤害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组组成人员

组长：王维想

成员：赵军、强笑宇、马淑红、张永生

二、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1.印发《关于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成立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并邀请2名专家组成。

2.评估组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宁夏华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6.29”一般物体打击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

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对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单位负责人及安全主管开展座谈问询，详细了解事故发生后企业汲取事故教训情况和采取的防范措施。

查阅安全管理档案资料，抽查了事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查看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安全投入保障及落实情况、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取证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开展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等情况及全员日常安全培训情况进行了评估。

3.评估组召开会议，向企业反馈了评估检查出的问题。及时汇总各评估小组成员意见，撰写评估报告，并召开评估小组会议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核。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对个人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朱永奎，宁夏华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临时雇用劳务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处以警告，并罚款人民币 3000 元。已完成收缴。

2.徐伟，宁夏华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18000 元。已完成收缴。

3.郑丰军，宁夏华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48000 元。已完成收缴。

4.郑海玲，宁夏华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24000 元。已完成收缴。

5.丁建伟，宁夏国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8000 元。已完成收缴。

6.咸志银，宁夏国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施工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 元。已完成收缴。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宁夏华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已完成收缴。

2.宁夏国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40000 元。已完成收缴。

3.图新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未履行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停工情况落实的责任，由吴忠市水务局对图新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给予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已完成收缴。

（三）对监管单位的处置落实情况

吴忠市水务局 2024 年 12 月 20 日向市委、市政府做了“关于吴忠市宁夏华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6.2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的检查”。

吴忠市水务局 2024 年 12 月 18 日专题会议对吴忠市清宁河管理所所长陈洁（项目负责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以及局监督执纪相关规定，给予书面检查、扣除三个月绩效工资，当年不予评优；吴忠市清宁河管理所职工马会彬（现场负责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以及局监督执纪相关规定，给予书面检查、扣除两个月绩效工资、当年不予评优；吴忠市清宁河管理所职工马峰（安全负责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以及局监督执纪相关规定给予书面检查、扣除两个月绩效工资、当年不予评优；图新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程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给予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以上人员的处罚均已完成。

四、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1.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作业现场管理。相关企业（单位）要深刻汲取“6.2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教训，立即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加大作业现场监管力度，杜绝“三违”现象，建立和完善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保证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组织协调到位，确保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到位，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员工教育培训。宁夏华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的惨痛教训，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切实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认真查找和解决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漏洞，抓好钢板桩拔除、吊装、高处作业等制度落实，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和作业程序开展现场施工作业，进一步排查施工现场的问题隐患，认真开展岗前培训和技术交底，开展行之有效的督查检查，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宁夏国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认真履行好总承包合同管理和安全协议中明确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和管理，加强钢板桩拔除、吊装、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作业票管理制度，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切实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图新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要举一反三，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强制性标准和《监理合同》《监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实施监理，依法严格履行监理职责，认真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应当

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责任。

3.落实部门监管责任，督促企业抓好整改。市水务局要切实负起行业监管职责，加强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认真组织检查建设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相关程序情况、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认真总结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存在的缺陷和漏洞，全面落实建设项目各项安全监管工作。

（二）针对提出的防范措施，评估组通过检查和评估后，认为宁夏华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国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图新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吴忠市水务局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宁夏华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国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深刻吸取“6.29”事故教训，承包商于2024年7月中旬组织召开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专题会议，强化安全管控措施。规范临时作业人员管理，明确聘任标准并落实岗前安全培训，要求全员签订安全责任协议；加强特殊作业安全管控，针对钢板桩拔除、吊装及高处作业等高风险环节，完善作业票管理制度，制定专项培训计划，并通过日常督导规范作业行为，健全隐患排查机制，由现场负责人带队开展月度安全检查，对设备设施缺陷和现场隐患建立问题清单，并及时整改。

2.图新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事故发生后，图新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组织召开了事故警示教育专题会议，重新划分各岗位安全管理职责，结合汛期特点编制《工程防汛专项方案》和《综合应急抢险预案》，施工前制定《复工条件核查清单》，逐一核实施工条件，

完善工程日常管理要求并监督实施，施工期间监理人员每日巡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对质量不达标及安全隐患下达书面整改通知，并跟踪整改状况。

3.吴忠市水务局

(1) 2024年7月1日召集所属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市水务局会议室召开关于生产安全“6.29”事故警示教育会议，深刻反思事故原因，压实各级管理人员责任，并就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进行了考试；市水务局2024年12月18日就此次事故开展了专题会议，会议强调，要认真反思，深刻汲取“6.2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教训，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要坚持问题导向，注重解决问题，树牢“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以“零容忍”的态度整治隐患。

(2) 规范施工队伍及监理单位准入标准。严格落实资质审查制度，对施工单位资质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进行全面核查；依法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界定各方安全责任。

(3) 强化在建水利工程监管力度，重点加强施工人员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项培训，并针对关键施工环节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2024年7月26日，组织召开清宁河排水防涝提升及生态修复工程防汛工作会议，全面部署“七下八上”关键期洪水防御工作；8月9日又专题召开该项目安全生产会议，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加大日常督导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吴忠市水利工程监督、检查整改通知书》，并严格跟踪整改落实，确保形成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

(4) 通过常态化演练,进一步增强全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水平,2024年8月13日,组织开展《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吴忠段)防洪度汛应急演练》,模拟汛期险情处置流程,提升施工人员应急避险和抢险救援能力。2024年11月6日,开展火灾应急演练,强化人员疏散、初期火灾扑救及救援协调能力。2025年6月11日,市水务局联合市河湖服务中心在清水沟再生水利用及生态修复工程下游液压坝施工现场,成功组织开展防洪度汛应急演练。该演练以实战化为核心,模拟水旱灾害突发场景,全面检验应急指挥体系与多部门协同处置能力。现场设立综合指挥部,下设预警监测、技术研判、抢险救援、安全保障、医疗救护、物资调配、善后处置及宣传报道8个专项工作组,50名参演人员按照预案流程高效完成险情研判、应急抢险、伤员救治等关键环节演练,有效提升了队伍应对汛期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和实战处置水平。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对宁夏华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6·2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和效果评估,认为各企业能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加强了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作业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和控制,基本落实了《吴忠市宁夏华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6·2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中有关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的各项要求,整改措施落实基本到位,责任追究落实到位,没有再发生同类事故,评估原则上通过。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组发现企业还存在一些安全管理方面的不足,并提出相应建议,详见附件。

附：评估问题和建议清单

吴忠市宁夏华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6.29”一般
物体打击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5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评估问题和建议清单

问题清单	建议清单
1. 吴忠市清宁河管理所 2025 年 3 月印发了《吴忠市清水沟再生水利用及生态修复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编制依据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13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 2. 吴忠市清宁河管理所 2025 年 2 月制定的《吴忠市清水沟再生水利用及生态修复工程安全生产奖惩制度》中安全员管理职责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88 号）制定。 3. 宁夏华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应急演练无演练记录、无签到表、无总结。	1. 建议吴忠市清宁河管理所按照最新法律法规重新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 2. 建议吴忠市清宁河管理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88 号）重新修订安全员管理职责。 3. 建议宁夏华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AQ/T9007-2019）要求进行过程记录、评估、总结等。 4. 建议宁夏华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审批。 5. 建议宁夏国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制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

4. 宁夏华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无发布、无制定时间，未审批。 5. 宁夏国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制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任务清单。 6. 宁夏国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未经主要负责人审批。 7. 图新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制定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无任务清单，无开展情况描述。 8. 图新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事故教育会议，共 12 人参会，未全员培训。	动工作方案及任务清单。 6. 建议宁夏国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审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 7. 建议图新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制定 2024 年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清单并说明目前开展情况。 8. 建议图新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全员安全培训教育。
---	---